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農漁字第 1071325146D 號

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一。

附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一

主任委員 林聰賢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

第 十四 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
- 四、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者，免附。
- 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七、未成年人應另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各一份。

前項第六款之證書，自核發日起逾五年未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申請規定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附表一 漁船船員體格檢 查證明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市 縣(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類別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居留證號碼						漁航	輪機	電信	
住址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視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語言：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需加蓋騎縫章) 貼照片處	檢 查 結 果 (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檢 查 醫 院				
					(加蓋印信)				
				檢驗醫師：	(簽章)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 公立醫院。
 -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二) 申請核發、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前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三)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第三點檢查標準規定。
- (二) 檢驗醫師核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不合格項目及原因。
-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檢查標準者，判定體格檢查合格：

-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達 0.1 或矯正視力達 0.5 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 聽力：兩耳能聽到 5 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四) 語言：能發聲溝通者。
-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功能正常，或有障礙但能勝任工作者。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